



113 學年度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財務金融技術學系

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班

- 報名時間：112/12/1 ~ 112/3/4
- 備審資料：112/12/1 ~ 113/3/7



本系資源與特色

☑ 彈性學習模式

歡迎不同背景菁英參與，課程多元實用，完整建構理財知識

☑ 產官學互動頻繁

迅速掌握產業資訊與趨勢，金融產業、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與在職教師，質、量均優的進修與專業成長園地

☑ 學制完整、學習資源豐富

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，不同學制間互相交流與學習，完備財金資料庫，著重財管與資訊軟體應用實務

書審

100%

暑期上課

聯絡資訊

- 500 彰化市師大路2號
- <https://fin.ncue.edu.tw>
- 04-7232105 #7302、7305

- 意者請電洽本系鄭小姐，留下聯絡方式，本系將即時通知報名相關資訊

十五、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【暑期班】

系（所）別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			
招生名額	19名			
上課時間	暑期週一至週五日間			
報考資格	<p>同時具下列兩項資格者方可報考：</p> <p>一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。</p> <p>二、具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※1.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）之規定。</p> <p>2.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不得報考在職專班，但僑生、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及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（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辦理）。</p>			
資料審查、面試與成績計算	項 目		同分比較順序	計分比例
	資料審查	1.服務年資	2	20%
		2.專業表現	1	80%
備 註	<p>1. 請詳閱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歷表現積分表。</p> <p>2. 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、畢業條件和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系網站。</p>			
聯絡電話	(04) 7232105轉分機7302	E - m a i l	etta56789@cc.ncue.edu.tw	
本系網址	http://fin.ncue.edu.tw/	進修學院 網 址	https://cee.ncue.edu.tw/	
郵寄報名審查資料地址	50074 彰化市師大路2號（寶山校區-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）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3學年度教育與商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資歷表現積分表

姓名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 現任職稱：_____

電話：(公) _____ (宅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取得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或二、三、五專畢業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須附證件影印本）

服務年資：_____年（目前仍在職者計算至**113年7月31日**止，須附證件影印本）

一、各類別、項目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。

類別	項目	積分標準	審查積分 (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)
1.服務年資 註(1)	15年以上	20分	
	10至14年	18分	
	5至9年	16分	
	4年以下	14分	
2.專業表現 註(2)	1.學歷、工作經驗說明相關資料(工作內容、個人貢獻等)、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.證明個人專業成就之資料(傑出成就、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)	80分	
總分(滿分100分)			

- 註：(1) 服務年資請檢附【在職證明】或是【離職證明】或是【勞保異動明細】可供證明文件。
(2) 學歷證件以學位(分)或畢業證書為準，無學位(分)或畢業證書不予核計。
(3)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，如經查明係偽造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教育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。
(4)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(事後不予補件)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(5) 審查分數由審查委員填寫，考生勿填。

二、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。

初 審：_____

複 審：_____